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5-038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期限过半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份回购方案概述

2024年7月25日,山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6亿元-10亿元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1.6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2024-050)。

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具体调整包括: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6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35元/股,除上述调整外,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202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股份回购期限的议案》。公司将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长六个月,延期至2025年7月24日止,即回购实施期限为自2024年7月25日至2025年7月24日。除延长回购实施期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二、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6%,此次回购股份最高成交价为2.2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19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14,60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3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回购方案。

三、后续回购安排

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结合公司资金安排情况、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的整体表现,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实施回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0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注册资本由2,271,594,206元变更为2,271,496,706元,公司股份总数由2,271,594,206股变更为2,271,496,70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2025年5月8日,公司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公司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789438199M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住所: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明阳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张传卫
注册资本:2,271,496,706元
成立日期:2006年06月02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海上风电相关系统研发;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17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3.80亿港币。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0.99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2020年10月27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30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5年5月8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3.80亿港币。按2025年4月30日港币兑人民币汇率(1港币=0.9281元人民币)折算,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53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2025年1月24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5年5月8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3.80亿港币,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0.99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3.80亿港币,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12月3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境外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公司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6月30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决议有效期的议案》。根据该议案,上述一般性授权的决议有效期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9.97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322.24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21%及16.81%。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airun@bairun.net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参加2025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年报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刘晓东先生

独立董事:姚毅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马良先生

董事会秘书:王晨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8日(星期四)至5月14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bairun@bairun.net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唐佳杰

电话:021-58160073

邮箱:jiajie.tang@bairun.net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8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创新路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5,797,2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966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由公司董事长邱子欣先生主持。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余涛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叶祥忠、副总经理赵灵芝、副总经理潘晖榕、财务总监吕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547,116	99.9746	219,571	0.0222	30,603	0.0032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546,468	99.9745	219,651	0.0222	31,171	0.0033

3、议案名称: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531,348	99.9730	220,418	0.0223	45,524	0.0047

4、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545,036	99.9744	221,730	0.0224	30,524	0.0032

5、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213,677	99.9407	562,765	0.0570	20,848	0.0023

6、议案名称: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6.01议案名称:独立董事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138,584	99.9331	624,085	0.0633	34,621	0.0036

6.02议案名称:非独立董事薪酬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139,430	99.9332	623,645	0.0632	34,215	0.0036

7、议案名称: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128,330	99.9321	637,645	0.0646	31,315	0.0033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530,979	99.9729	236,271	0.0239	30,040	0.0032

9、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548,200	99.9747	220,032	0.0223	29,058	0.003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5,533,216	99.9732	220,416	0.0223	43,658	0.0045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9,421,884	99.3532	6,333,195	0.6424	42,211	0.0044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9,413,424	99.3524	6,355,055	0.6446	28,811	0.0030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9,384,038	99.3494	6,383,594	0.6475	29,658	0.0031

1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9,422,284	99.3533	6,345,348	0.6436	29,658	0.0031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01	关于选举王玉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84,716,042	99.890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486,931	93.5658	562,765	6.2043	20,848	0.2299
6.01	独立董事薪酬	8,411,838	92.7379	624,085	6.8803	34,621	0.3818
6.02	非独立董事薪酬	8,412,684	92.7472	623,645	6.8754	34,215	0.3774
8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8,804,233	97.0640	236,271	2.6048	30,040	0.3312
9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8,821,454	97.2538	220,032	2.4257	29,058	0.3205
15.01	关于选举王玉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7,989,296	88.079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静、李蒨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5-029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6,915.05万元。
-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7天通知存款。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公司募投项目均有一定的实施周期,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效益,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证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098号)核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5,862,705股新股,发行价格135.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99,999,86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39,844,153.4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60,155,714.17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30日到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2]518Z0069号)。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天通知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7天通知存款	6,915.05	1%	2025年5月7日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天到期自动滚存	保本固定收益型	–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所选择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型,在上述银行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银行保持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及资金投向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7天通知存款

产品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7天通知存款
产品性质	保本固定收益型
产品期限	7天到期自动滚存
产品起始日	2025年5月7日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1%

(二)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在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间,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产品购买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现金管理受托方情况

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46,983.84	1,468,939.63
负债总额	207,602.05	224,143.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21,002.51	1,226,280.20
	2025年1-3月	202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97.29	35,508.16

截至2025年3月31日,货币资金为187,458.61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支付金额为6,915.05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3.69%,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部组织实施。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表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工商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	110,000.00	1,272.94	90,000.00
2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	40,000.00	40,000.00	1,153.64	–
3	杭州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0,000.00	132.86	5,000.00
4	浦发银行通知存款	6,915.05	–	–	6,915.05
5	民生银行理财产品	33,000.00	–	–	33,000.00
合计		294,915.05	160,000.00	2,559.45	134,915.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4,915.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0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34,915.05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84.95
总理财额度					150,000.00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5-074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自主研发的CDK4/6抑制剂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获国家药监局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

剂型:片剂

受理号:CXHS2500044、CXHS2500045

申报阶段:上市

申请人: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本品联合内分泌治疗用于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阴性的早期或局部晚期乳腺癌的辅助治疗。

二、药品的临床试验情况

SHR6390-Ⅲ-303主要研究目的为评价达尔西利联合内分泌治疗在HR阳性、HER2阴性乳腺癌辅助治疗中的有效性,由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及天津市肿瘤医院牵头的约150家中心完成。该研究入组超5000例受试者,按照1:1随机入组,分别接受达尔西利联合内分泌治疗或安慰剂联合内分泌治疗,每位受试者将接受标准内分泌药物治疗5年,在入组后的前2年将同时使用试验药物(达尔西利或安慰剂)进行治疗,直至完成所有规定的研究治疗,出现疾病局部复发或远处转移、毒性不可耐受、受试者退出研究或研究者判断必须终止研究用药。研究的主要终点为患者无侵袭性疾病生存期,即从随机之日起至第一次出现以下事件的时间,包括同侧或对侧复发的乳腺癌、区域及远处复发、任何原因导致的死亡。研究结果显示,达尔西利联合内分泌治疗,较安慰剂联合内分泌治疗,可显著降低患者复发风险,提高患者无侵袭性疾病生存期。

三、药品的已获批适应症情况

达尔西利已于国内获批两项适应症,即本品适用于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阴性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患者:1.与芳香化酶抑制剂联合使用作为初始内分泌治疗;2.与氟维司群联合用于既往曾接受内分泌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患者。

四、药品的其他情况

乳腺癌是世界范围第二大常见肿瘤,是女性最常见的恶性肿瘤之一[1]。在我国,乳腺癌发病率增长迅速。2020年乳腺癌新确诊人数约41.6万例,较2015年新确诊人数增长近12万例,在最普遍确诊的肿瘤中位列第四[2]。

对于早期HR阳性、HER2阴性乳腺癌,目前仍以手术切除为主,之后给予术后辅助治疗,包括辅助化疗以及辅助内分泌治疗[3]。按照国内外指南以及共识,针对早期HR阳性、HER2阴性乳腺癌中具有低复发风险的患者推荐可以免除术后辅助化疗,仅予以辅助内分泌治疗即可。但对于具有高复发风险的患者,可以在辅助化疗基础上给予辅助内分泌治疗[3-4]。超过一半的乳腺癌患者过表达细胞周期蛋白D,且大部分为雌激素受体阳性(ER+)乳腺癌患者[5]。细胞周期蛋白D直接作用于细胞周期依赖性蛋白激酶4/6(CDK4和CDK6),因此CDK4和CDK6也成为HR阳性乳腺癌患者的重要分子靶点[6]。已有多项临床研究证实,CDK4/6抑制剂可为高复发风险患者带来进一步临床获益[7-8]。

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1类新药,是一种口服、高效、选择性的小分子CDK4/6抑制剂。全球首个上市的CDK4/6抑制剂为辉瑞公司研发的Palbociclib(商品名Ibrance),目前已在美国、欧盟、日本、中国等多个国家和地区上市。其他已被FDA批准上市的口服CDK4/6抑制剂有诺华研发的Ribociclib(商品名Kisqali)和礼来研发的Abemaciclib(商品名Verzenio),均已在国内上市。另外,G1 Therapeutics与先声药业合作开发的Trilaciclib(商品名Cosela)是一种静脉注射的CDK4/6抑制剂,已在美国和中国获批上市用于化疗前的骨髓保护。经查询EvaluatePharma数据库,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同类产品2023年全球销售额合计约为108.64亿美元。截至目前,羟乙磺酸达尔西利片相关项目累计研发投入约120,042万元。

五、风险提示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8日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408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1-188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阿阿胶”或“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投资”)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华润医药投资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